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13 次 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审议意见

无

三、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不同销售渠道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及贸易商终端销售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与控股股东经营独立性。请发行人说明与巨化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情况，是否存在人员、资产、财务核算体系等混同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环保合规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说明超产能是否导致环境污染、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问题，相关整改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止超产能问题再次发生，环保合规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4 日